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内
业绩公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布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布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布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识别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内(「期内」)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约5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800,000港元)。相对于去年，期内持续经营业务营业额之大幅增长乃销售煤炭所提供。
- 期内，本集团录得综合全面收入总额约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600,000港元)。期内，由于本集团从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录得收益约7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00,000港元)，因此抵销期内录得之亏损约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448,700,000港元)。
- 在扣除由于完成收购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21%股本权益所产生之750,000,000港元非经常性项目对去年度溢利大幅增加所作出之贡献后，相对于去年，期内本集团录得之非经常性亏损大幅收窄。改善主因乃汇报期内煤炭生产及销售增加及融资成本减低所致，此包括(i)去年可换股债券衍生部份公允价值亏损之207,000,000港元只属一次性及(ii)期内可换股债券之利息减少约13,500,000港元。
- 期内，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亏损约为1.52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溢利29.94港仙)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期间之业绩及各年／期间之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业绩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营业额	<u>59,619</u>	<u>62,806</u>	<u>51,087</u>	<u>304,630</u>
除税前(亏损)／溢利	(24,784)	449,624	8,785	70,635	15,943
所得税开支	(3,454)	(941)	(23)	(531)	(69)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 (溢利)／亏损	<u>(3,597)</u>	<u>4,010</u>	<u>(53)</u>	<u>(993)</u>	<u>—</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u>(31,835)</u>	<u>452,693</u>	<u>8,709</u>	<u>69,111</u>	<u>15,874</u>

资产及负债

	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总资产	<u>3,870,185</u>	<u>3,764,298</u>	<u>1,040,403</u>	<u>152,005</u>
总负债	<u>(1,383,419)</u>	<u>(1,390,922)</u>	<u>(721,207)</u>	<u>(11,691)</u>	<u>(87,551)</u>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u>1,730,415</u>	<u>1,642,401</u>	<u>279,489</u>	<u>127,962</u>	<u>55,617</u>

业绩

本人谨代表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内(「期内」)之经审核综合业绩。本集团于本期内之综合营业额为59,600,000港元，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综合全面收益为44,400,000港元。

本全年业绩公布涵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营业期。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项目呈列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历史比较数字，而综合财务状况报表项目呈列为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历史比较数字。

业务回顾

为配合本公司主要经营附属公司(主要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财政年度年结日,以方便编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财政年度年结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报告之财务汇报期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个月。

于汇报期内,本集团之九个月营业额由销售内蒙古之焦煤及电煤所提供,约59,600,000港元,相比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约21,400,000港元的六个月营业额改善。于四月份,由于内蒙古骆驼山之水灾而导致政府对采煤发出停产复查令,及停止有关之建设活动,本集团之露天井矿开采曾被中断。本集团建设地下矿场工程亦同样地受影响。为弥补失去之建设时间,本集团提前购买适用于焦煤的掘进机租借给建筑承包商,以加速挖掘隧道工程进度。于八月份,由于内蒙古自治区12届运动会而暂停开采煤炭。之后生产及建设进展已步入正常。

完成Long Capital之出售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出售所持有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之余下14.57%权益,其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中详述。由于本集团之业务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为中国综合焦煤生产商,于出售本集团所持有Long Capital之余下14.57%权益后,本集团已不继续参与提供汽车美容及维修服务等业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团之唯一业务为焦煤业务。

合并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注销蒙西煤化

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蒙西矿业^(注1)(为买方)与蒙西煤化^(注2)(为卖方),各为本公司间接持有70%权益之附属公司,就合并订立协议,内容有关透过将蒙西煤化之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无偿转让予蒙西矿业之方式(「转让」),将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合并之集团重组(「合并」)。蒙西煤化将于合并完成后注销。

蒙西煤化之主要业务为原煤洗选、焦炭及其相关附属产品的加工。蒙西矿业之主要业务为煤炭销售、耐火粘土开采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原煤洗选、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

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乃合资企业之成员，皆分别由本公司间接持有70%权益及蒙西高新^(注3)持有30%权益。由于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之持股架构相同，故董事会认为合并将可让本集团精简企业架构，以便本集团整合资源，统一出售煤炭及原煤洗选之平台。因而为本集团节省成本。

转让项下之收购及出售蒙西煤化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属于整体集团重组行动之一部分。鉴于蒙西煤化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将无偿转让予蒙西矿业，故合并不会对本集团造成收益或亏损。

合并项目将所有蒙西煤化之资产，负债，业务及员工转让至蒙西矿业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蒙西煤化已注销，必要之存档已完成及相关之中方审批已获取。

- 注 1. 蒙西矿业 — 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2. 蒙西煤化 — 鄂尔多斯市启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
3. 蒙西高新 —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蒙西矿业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竣工

于汇报期内，蒙西矿业亦达至另一里程碑，蒙西矿业之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均已建成。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蒙西矿业举行新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竣工仪式，由于在内蒙古为备受尊重企业，内蒙古当地之各官员及合作商共计一百多人亦莅临出席。

此二座大楼之竣工反映蒙西矿业能顺利落实其基建计划。这也见证凯顺能源已成功地将其70%控股的主要资产转成为一营运公司。

业务展望

本集团年产量达1.5百万吨之选煤厂建设正进行及预期于2011年落成。

本集团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千里沟区之矿场，离内蒙古乌海市约三十五公里。乌海市乃内蒙古生产焦煤及焦炭之主要产地之一，其原煤年产量约20,000,000吨，本集团之矿场是区内十三个矿场之一。大部份该等矿场并无投产，原因是该等矿场未能符合鄂尔多斯现时最低年产量0.6百万吨之规定。本集团之矿场为区内最大矿场，亦是唯一一个矿场属于上市公司持有，故获当地政府特别支持，本集团被视为具备财政资源及技术实力以收购及整合该区内小规模矿场，使该等矿场未来能够开始投产。

兴建地下矿场之资本开支预计须约人民币480,000,000元，将由本集团之内部资源及中国建设银行（「银行」）之人民币300,000,000元贷款提供。

与新疆地质局签署合作协定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新疆地质局」）签定为期三年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定」），令订约双方可发展紧密及战略合作夥伴关系，共同开发煤炭业务。

结合凯顺能源成功营运模式之优势及新疆地质局勘探之专业技术，夥伴双方将共同勘探及发展中国境内外之矿产资源。关于合作协定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关公告。

煤炭资源量增加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矿业顾问团队在我们的矿区进行地质钻探工作。按JORC评估标准之核查工作，及他们的勘探工作，内蒙古库里火沙兔矿区之估计总资源量约130.85百万吨，比先前估计之约99.6百万吨总资源量增加约32%（注：按中国煤资源量标准）。

前景

一家投资银行发表了对二零一一年煤炭行业继续被看好的前景预测。中国各地振兴规划之执行将令煤炭需求增加，使因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减排压力而阻碍了的工业总产值提供一个上调推动。由于工业增长及市场煤价涨幅可能出现超预期，中国的供应和需求估计是「平衡或偏紧」。澳大利亚及日本焦煤是其中一个可靠的中国市场指标，其于二零一一年之价格已被推算为每吨225美元。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能源及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将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本集团期内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分别约为59,6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业务：14,400,000港元，已终止经营业务：48,400,000港元)，于期内，持续经营业务之大幅增长乃销售煤炭所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之48,400,000港元之营业额主要由提供汽车美容及维修服务等业务提供，而本集团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此业务。

本集团于期内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毛利约为2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00,000港元)。

本集团期内持续经营业务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为3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200,000港元)。

本集团期内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成本总额为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800,000港元)。期内融资成本乃可换股债券于债券持有人赎回可换股债券时之应付利息。

本集团期内录得亏损约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448,700,000港元)。于期内，由于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录得收益约72,600,000港元，可抵销期内录得亏损约28,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团期内录得全面收益总额约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600,000港元)。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于期内总额约为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6,2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242,400,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9,700,000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蒙西矿业取得一项人民币300,000,000元有效期为89个月之银行贷款，以提供建设地下矿场及选煤厂之部分资金。所需的资本开支馀数将从本集团露天采煤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及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此项贷款乃以采矿许可证及蒙西矿业之全部股本权益作为抵押。

末期股息

为保留资源用作本集团之业务发展，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期内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36(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7)。

资本架构

期内，本公司接获债券持有人之换股通知，内容有关转换本金额为72,870,000港元可换股债券成为106,900,000股新股份。于期内兑换完成后，取代债券之未兑换本金为217,660,000港元，于到期日可兑换为新股的股数最多约357,410,000股。

期内，本公司接获授权人行使购股权之通知，内容有关其行使购股权以兑换1,808,750股新股份。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所得税

有关期内本集团所得税开支之会计处理详情载列于附注6。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雇用了67名雇员(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期内，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期内，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00,000港元)。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附注13。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诉讼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期内购买或出售任何股份。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及守则之守则条文C3.3以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于审阅期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三次会议，以审阅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期内之业绩已经由审核委员会审阅，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守则条文A2.1外，本公司于期内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期内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内之经审核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附注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3	59,618,521	14,352,252
售货成本		(30,765,265)	(5,827,509)
毛利		28,853,256	8,524,743
其他收入	4	809,590	254,796
销售及分销成本		(120,524)	(272,460)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38,081,584)	(51,230,009)
经营亏损		(8,539,262)	(42,722,930)
融资成本	5	(16,244,593)	(236,803,644)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亏损		—	(13,576,930)
逐步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公允值收益		—	401,620,781
本集团应占一间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 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净公允值超过 收购该附属公司成本		—	348,159,729
除税前(亏损)／溢利		(24,783,855)	456,677,006
所得税开支	6	(3,454,220)	(386,576)
持续经营业务之期内／年度(亏损)／溢利		(28,238,075)	456,290,43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亏损	7	—	(7,606,694)
期内／年度(亏损)／溢利	8	(28,238,075)	448,683,736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31,835,032)	457,651,90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4,958,525)
	<u>(31,835,032)</u>	<u>452,693,377</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31,835,032)	452,693,377
非控股股东权益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溢利／(亏损)	3,596,957	(1,361,473)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2,648,168)
	<u>3,596,957</u>	<u>(4,009,641)</u>
非控股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3,596,957	(4,009,641)
	<u>(28,238,075)</u>	<u>448,683,736</u>
每股(亏损)／盈利(仙)	10	
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1.52)	29.94
— 摊薄	(0.64)	26.03
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1.52)	30.27
— 摊薄	(0.64)	26.30

综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内／年度(亏损)／溢利	(28,238,075)	448,683,736
期内／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72,593,019	4,937,889
期内／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44,354,944</u>	<u>453,621,625</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8,978,904	456,231,817
非控股股东权益	25,376,040	(2,610,192)
	<u>44,354,944</u>	<u>453,621,625</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1,102,623	33,199,570
无形资产		3,199,018,096	3,106,727,960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221,707,925	155,524,547
可出售金融资产		—	3,591,185
		3,521,828,644	3,299,043,262
流动资产			
存货		142,171	88,540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11	30,570,552	5,793,531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75,201,368	19,634,170
银行及现金结余		242,442,501	439,738,657
		348,356,592	465,254,898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12	26,911,753	31,948,887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		19,558,990	15,750,188
银行贷款		5,856,250	—
即期税项负债		2,961,501	387,346
		55,288,494	48,086,421
净流动资产		293,068,098	417,168,47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814,896,742	3,716,211,739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796,400,332	773,424,565
可换股债券		186,211,165	228,173,030
银行贷款		345,518,750	341,238,000
		1,328,130,247	1,342,835,595
净资产		2,486,766,495	2,373,376,144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1,143,838	20,056,750
储备		1,709,271,622	1,622,344,39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730,415,460	1,642,401,149
非控股股东权益		756,351,035	730,974,995
权益总额		2,486,766,495	2,373,376,144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云咸街31C-D号5字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

2.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已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本期间及过往年度所呈报之数额并无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上述新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但尚未确定上述新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额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59,618,521	15,438,027
提供服务	—	47,367,547
	59,618,521	62,805,574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59,618,521	14,352,252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7)	—	48,453,322
	59,618,521	62,805,574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利息收入	791,259	178,947
杂项收入	18,331	281,938
	809,590	460,885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809,590	254,796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7)	—	206,089
	809,590	460,885

5. 融资成本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之利息	15,944,756	4,759,738
资本化金额	(15,944,756)	(4,757,175)
	—	2,563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16,244,593	29,758,768
拥有人贷款之利息	—	27,740
可换股债券衍生部分之公允价值亏损	—	207,015,056
	16,244,593	236,804,127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16,244,593	236,803,644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7)	—	483
	16,244,593	236,804,127

6.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利得税 期内／年度拨备	—	550,138
即期税项 — 中国企业所得税 期内／年度拨备	3,454,220	386,576
递延税项	—	3,949
	3,454,220	940,663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3,454,220	386,576
已终止经营业务 (附注7)	—	554,087
	3,454,220	940,663

由于期内本集团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而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项乃按该年度应课税溢利以16.5%之税率作出拨备。若干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本公司附属公司之可扣税亏损尚未获税务局同意。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为25%。

所得税开支与除税前(亏损)／溢利乘以香港所得税税率所计算金额之调节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税前(亏损)／溢利	(24,783,855)	449,624,399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之税款	(4,089,336)	74,188,026
不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73,788)	(144,491,572)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6,711,396	70,187,713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	1,015,030
动用先前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173,657)	—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1,198,409	(345,110)
期内／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税款	(118,804)	386,576
所得税开支	3,454,220	940,663

7. 已终止经营业务

根据一份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团与一独立第三方(「买方」)所签署之协议，本集团出售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之51%权益。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On-Line乃从事打印机配件及电池买卖业务。此出售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团亦已终止其打印机配件及电池买卖业务。

根据一份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一间曾经是本集团之附属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认购人」)所签署之有条件认购协议，Long Capital同意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予认购人而认购人同意以4,500,000港元之代价认购Long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为美元之25,000股新股。Long Capital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而其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务为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经营汽车配件店舖、汽车清洗、清洁及美容服务。于完成认购后，本集团于Long Capital的股权将由51%下降至14.57%。此项视作出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团已终止其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经营汽车配件店舖、汽车清洗、清洁及美容服务业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亏损分析如下：

	港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溢利	2,759,400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u>(10,366,094)</u>
	<u>(7,606,694)</u>

以下为已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已计入综合损益内：

	港元
营业额	48,453,322
售货成本及提供服务成本	<u>(11,324,186)</u>
毛利	37,129,136
其他收入	206,089
销售及分销成本	(1,518,098)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u>(32,503,157)</u>
经营溢利	3,313,970
融资成本	<u>(483)</u>
除税前溢利	3,313,487
所得税开支	<u>(554,087)</u>
年度溢利	<u>2,759,4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出售附属公司录得自经营业务收取约6,083,000港元，投资活动支付约589,000港元，以及融资活动收取约3,329,000港元。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并未产生税务支出或税收抵免。

8. 期内／年度(亏损)／溢利

本集团之期内／年度(亏损)／溢利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核数师酬金	653,025	739,277
出售存货成本	—	886,276
折旧	1,035,422	884,8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亏损	2,851,965	—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333,668	—
撤销已付按金	11,307,910	—
撤销固定资产	—	80,866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207,000	13,172,303
其他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9,501,293	—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6,914,543	37,500,948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16,361,26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90,607	922,014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56,022)	120,597

9. 股息

本公司于期内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0. 每股(亏损)／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之计算基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亏损)／盈利

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31,835,032)	452,693,377
未换股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所节省之融资成本净额	16,244,593	18,127,873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15,590,439)	470,821,250
-----------------------	---------------------	-------------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31,835,032)	457,651,902
未换股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所节省之融资成本净额	16,244,593	18,127,873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15,590,439)	475,779,775
-----------------------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股份数目

于期／年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005,675,000	770,000,000
配售股份之影响	—	142,684,932
转换可换股债券之影响	—	511,589,041
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之影响	86,475,782	72,904,712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1,248,805	14,823,630
	<hr/>	<hr/>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093,399,587	1,512,002,315
视为行使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时假 设按零代价已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7,781,058	11,838,998
未换股可换股债券产生具摊薄效应之潜在普通股之影响	331,198,857	285,050,332
	<hr/>	<hr/>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2,432,379,502</u>	<u>1,808,891,645</u>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以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8,525港元)为基础及采用与上表用以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的相同分母来计算，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亏损为零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3港仙)。

1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23,367,365	5,793,531
应收票据	7,203,187	—
	<hr/>	<hr/>
	<u>30,570,552</u>	<u>5,793,531</u>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30日	16,177,392	4,366,637
31-60日	5,836,059	944,761
61-90日	1,007,150	266,164
90日以上	346,764	215,969
	<u>23,367,365</u>	<u>5,793,531</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64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应收贸易账款已逾期但尚未减值。该等应收贸易账款涉及多名近期并无拖欠纪录之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超过三个月	202,524	—
超过三个月	144,240	—
	<u>346,764</u>	<u>—</u>

应收贸易账款以人民币计值。

1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应付董事款项	—	9,000,000
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	9,877,749
应计款项	1,394,846	1,001,225
其他应付款项	25,516,907	12,069,913
	<u>26,911,753</u>	<u>31,948,887</u>

应付董事款项为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董事之花红，并于期内由董事豁免。应付董事／一间关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并无固定还款期。

13. 分部资料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内，本集团仅有一个可呈报分部，即开采煤。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即买卖印刷配件和电池业务，提供汽车维修和美容服务之业务及开采煤业务。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买卖打印机配件和电池及提供汽车维修和美容服务之分部已终止经营。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损失。分部资产不包括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贷款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有关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已终止经营业务			总计 港元
	提供汽车维修 及美容服务 港元	买卖印刷配件 及电池 港元	开采煤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47,367,547	1,085,775	14,352,252	62,805,574
分部溢利／(亏损)	3,387,331	(73,844)	(4,060,119)	(746,632)
利息收入	23,974	350	19,755	44,079
折旧	513,558	1,380	148,039	662,977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	—	(13,576,930)	(13,576,930)
所得税开支	554,087	—	386,576	940,663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622,730	—	16,441,830	17,064,560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	—	3,591,384,631	3,591,384,631
分部负债	—	—	1,152,875,873	1,152,875,873

可呈报分部收益、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调节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可呈报分部收益总额	62,805,574
抵消已终止经营业务	(48,453,322)

综合收益	<u>14,352,252</u>
------	-------------------

溢利或亏损

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总额	(746,632)
逐步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公允价值收益	401,620,781
本集团应占一间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 净公允价值超过收购该附属公司成本	348,159,729
可换股债券利息	(29,758,768)
可换股债券衍生部分之公允价值亏损	(207,015,056)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亏损	(13,576,930)
未分配之企业收入	136,635
未分配之企业开支	(49,195,360)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7,052,607

持续经营业务之除税前综合溢利	<u>456,677,006</u>
----------------	--------------------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资产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3,591,384,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1,185
未分配之企业资产	169,322,344

综合总资产	<u>3,764,298,160</u>
-------	----------------------

负债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1,152,875,873
可换股债券	237,173,030
未分配之企业负债	873,113

综合总负债	<u>1,390,922,016</u>
-------	----------------------

地区分部: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香港	—	47,367,547
美国	—	1,085,775
中国	59,618,521	14,352,252
已终止经营业务	—	(48,453,322)
综合总额	<u>59,618,521</u>	<u>14,352,252</u>

于呈列地区资料时，收益乃根据客户所在之位置划分。

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内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开采煤：		
客户甲	11,861,886	—
客户乙	10,837,605	—
客户丙	8,331,264	—
	<u>29,030,755</u>	<u>—</u>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	80,571	460,673
中国	3,521,748,073	3,294,991,404
综合总额	<u>3,521,828,644</u>	<u>3,295,452,077</u>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